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汝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15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被告廖汝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無從析離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扣案吸食器1組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152號卷第14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銷燬扣案物品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薛力慈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